

文件編號：PU-20210-B-0402-20180801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版次：05

20180801 修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以下目標，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一、讓學生透過參與產、官、學及研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並獲取專業實務經驗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自主學習精神，並建立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

第二條 學生之實習單位，原則上由系上安排提供，然於特殊情形亦得由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但須為政府登記核准、具良好制度且合於學生專長之企業，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列為本系實習單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系學生大二學生以上(含)皆可申請，依自己興趣選擇適合之單位實習。
- 二、若實習單位有資格要求，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習守則

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第五條 通過申請之學生需參加行前行前「實習說明會」，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工作日誌或週誌上記錄實習內容及實習過程。實習結束後須視情況需要進行口頭簡報實習內容，並繳交書面報告。

第六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由一名校內教師輔導，以下稱校內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進行晤談，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與實習單位進行連繫，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所遭遇的難題。

第七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於實習單位須有一位該單位職員負責督導，以下簡稱校外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其責任除對於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之外，另須於學生實習日誌或週誌上進行實習工作確認，並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連續三個月以上長時間實習且通過校外實習之考核者，得以每學分60小時實習之成績認列實習期間之「專題研討（一）」、「專題研討（二）」課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